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8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8份，公司董事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18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申请128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8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33亿元人民币和1,200万美元，期限1年。公司为18家下属公司的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情况全文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邵长南先生、朱少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戴大双女士将于 2021 年 2 月 12 日连续任职满六年，任期届满后将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唐睿明女士、王国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 2 月 13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陆朝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